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26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5 年 4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5 年 4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268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5年4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5年4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268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5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朱 伟



注册会计师


周 唯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5年4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69,530,0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20,428,416.7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989,100.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6,439,316.5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64,236,576.7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1,212,700.1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275,449,276.85 元；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0.00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已全部收回；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2,416,777,712.01 元，本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52,462,587.04 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2,469,240,299.05 元；以前年度支出手续费人民币 61,465.40 元，本年度支出手续费人民币 1,495.17 元，累计支出手续费人民币 62,960.5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10,167,378.13 元。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6,716,439,316.50
减：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加：累计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5,275,449,276.85)
减：累计支出的手续费	(62,960.57)
加：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2,469,240,299.05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3,910,167,378.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富桂、深圳富华科、南宁富桂、富联天津、郑州富泰华、鹤壁裕展、武汉裕展、河南裕展、深圳裕展、济源富泰华、晋城富泰华、山西裕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7 号)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 号))。据此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经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鹤壁裕展变更为武汉裕展(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号)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 号))。据此公司、武汉裕展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0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南宁富桂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2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 号)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郑州富泰华和深圳裕展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号)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号))。以上增资均沿用 2018 年首次增资使用的募投资金专户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及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下属子公司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剩余资金全部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注销(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号))。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号))，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算并划转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原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5 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富联天津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 号)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深圳裕展及郑州富泰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号)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号))。以上增资适用 2020 年变更后的募投资金专户以及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及延期(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富桂、南宁富桂、富联天津、杭州统合、海宁统合、深圳裕展、郑州富泰华、河南裕展、济源富泰华、晋城富泰华、山西裕鼎、鹤壁裕展、兰考裕展、深圳智造谷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为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号))。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号))。

经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及延期。(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号))。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鸿富锦、深圳富桂、南宁富桂、杭州统合、富联赣州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为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号))。

经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号)。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深圳富桂增资 21,354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2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751070129189	活期	1,351,547,432.2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80003	活期	203,714,753.6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9999999	活期	1,225,525,193.1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213644	活期	148,463.82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09636000333	活期	103,950,669.97
	9550880219914700132	活期	77.79
	9550880079612300125	活期	40,363,997.46
	9550880226554600161	活期	81,290,016.19
	9550880226553300178	活期	62,246,204.24
	9550880240397500138	活期	841,380,569.63
合计			3,910,167,378.13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及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及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及延期，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号)。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5 年 4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